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编号: GZSY 招【2025】第 113 号

项目名称: 湄潭县人民医院移动支付采购项目

甲 方: 湄潭县人民医院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甲方：湄潭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湄潭县人民医院移动支付采购 项目（交易编号：GZSY招【2025】第 113 号）的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使用场景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桌面终端机     | 用于窗口刷脸支付、服务台办理医保查询等业务        | 台  | 5      |               |
| 2     | 手持终端机（标板） | 用于病人住院患者床旁结算                 | 台  | 20     | 每个病区一台        |
| 3     | 立式自助机     | 用于门诊大厅、住院大厅缴费、查询、报告打印等       | 台  | 3      |               |
| 4     | 微信小程序     | 线上挂号、缴费、查询、医保业务办理            | 套  | 1      |               |
| 5     | 支付宝小程序    | 线上挂号、缴费、查询、医保业务办理            | 套  | 1      |               |
| 6     | 自助服务系统    | 自助设备业务办理系统（包含床旁结算系统）         | 套  | 1      | 包含床旁结算系统、对帐系统 |
| 7     | 接口        | 对接医保接口、HIS 接口、LIS 接口、PACS 接口 | 套  | 1      |               |
| 8     | 移动支付流量卡   | 移动护士站支付流量卡                   | 张  | 154    | 使用时间 60 个月    |
| 合计金额： |           |                              |    | 105 万元 |               |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包含硬件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用、税费、培训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支付方式：安装验收合格入库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价的 25%，满一年后付总价的 25%，满二年后付总价的 25%，满三年后付总价的 25%。

三、服务地点：湄潭县人民医院

####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书面盖章授权甲方代表，检查服务质量，办理服务签证，协助乙方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协调业主方内部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2.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4. 负责按时组织项目验收、结算以及款项支付。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书面盖章授权乙方代表，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接受甲方的现场调度指挥。

3.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及标准，格保证服务质量。

4. 乙方负有安全文明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负责。

5. 在质保期内免费对项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进行排除。

#### 五、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测试、组织验收。

#### 六、验收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 七、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质保壹年，硬件质保叁年；流量卡有效期五年（移动护士站启用后开始计算）。

#### 八、售后服务

在软件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找到乙方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甲方认为需要，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



间不超过 1 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4 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

##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十、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泄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十二、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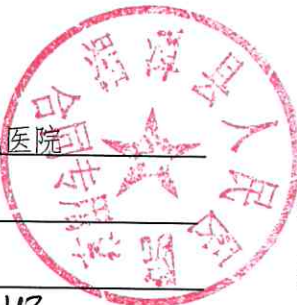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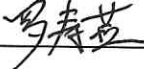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全称： 湄潭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52032611102001

采购分管领导：

业务分管领导：

经办人： 金永琴

纳税人识别号：125203284295101850

联系电话：0851-24251402

0851-24226326

地 址：贵州省湄潭县湄江街道茶城大道

301号

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法人代表：冉井波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0851-282225010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大兴路249号

开户行：贵州省遵义市建行湘江支行

银行账号：52001624036050001932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8日

